关于《绍兴市公安行政执法领域轻微违法不予处罚实施办法》的政策解读

10月25日，绍兴市公安局印发了《绍兴市公安行政执法领域轻微违法不予处罚实施办法》（绍公通〔2022〕75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为了便于社会公众知晓、理解“首违不罚”制度相关内容，现作以下解读。

一、出台背景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发生历史性变革，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服务型政府是改革和发展的趋势。柔性执法将程序性和人性化规定引入传统执法框架，以“柔性手段”彰显“刚性力量”。《中共中央、国务院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明确了要全面推行轻微违法行为依法免于处罚清单。2021年修订的《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规定，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在此背景下，绍兴市公安局于今年4月起，探索制定《实施办法》及配套清单，深化执法为民实践。

二、出台目的

一是为了贯彻“以人民为中心”执法理念。充分考虑公民的切身感受，采取说服教育等柔性方式，帮助认识违法行为的社会危害性，引导及时改正，给予一定的包容与尊重，提高遵法守法的自觉意识。

二是为了提高行政效益。轻微违法不予处罚采取简化程序的方式来匹配违法行为的轻微危害后果，使得行政行为的手段和目的相适应。节约行政执法的人力成本与时间成本，以最小的执法资源达到行政管理的目的，实现执法效果最大化。

三是为了实现过罚相当原则。通过细化具体适用标准，设定违法事实与柔性处理的对应关系，尽量压缩行政随意裁量的空间，真正做到少罚慎罚，彰显法治精神。

三、主要内容

《实施办法》明确了“轻微不罚”和“首违不罚”的概念、适用条件、执法程序等内容。对于“轻微不罚”，细化了“违法行为轻微”和“未造成危害后果”的参考情形；对于“首违不罚”，明确了一年的追溯周期、危害后果评价、及时改正等要件。在程序上要求开具《轻微违法不予处罚告知书》，对当事人进行警示教育，不再作出处罚。

配套清单涵盖了治安管理、网络安全管理、禁毒管理、出入境管理、反恐怖在内的5个公安行政执法领域共59项违法行为，其中“首违不罚”54项，“轻微不罚”5项。清单列明了案由、法律依据及适用条件，将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变化及执法实际，及时进行调整并公布。

解读机关：绍兴市公安局

解读人：李凤娟

联系方式：0575-88582418

政策原文：《绍兴市公安行政执法领域轻微违法不予处罚实施办法》

绍兴市公安局

2022年10月25日